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TB/B480-20-6-6/3/C
本函檔號：LS/R/4/14-15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2511 14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1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1
林成豐先生

林先生：

**有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本部正在審研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該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同一條文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下稱"原決議")，以便就其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

根據擬議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載，原決議的生效條文須予修訂，是因為雖然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提出和通過原決議，但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無法及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使相關修改納入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及4段所載，鑒於原決議無法生效，當局訂立擬

議決議案修訂原決議的生效條文，使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核准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交的擬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就此，請解釋為何原決議既然基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的理由而"無法生效"，閣下卻認為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而能夠被擬議決議案修訂。

請閣下於今天下午5時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在2015年2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擬議決議案。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5年2月26日